乡e镇发〔2023〕6号

乡宁县乡村e镇项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我县乡村e镇项目资产管理，充分发挥固定资产效用，根据山西省商务厅、山西省财政厅、山西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《行政事业性固定资产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乡村e镇项目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固定资产”指乡村e镇项目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所购买的，用于支持项目建设的所有设备设施、配套设施等资产，固定资产的权属归乡宁县人民政府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所购买的资产，使用人只有使用权，无所有权。

第二章 职责及管理

第四条 乡宁县乡村e镇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的总调配。项目承办企业负责固定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并设置乡村e镇项目资产管理专员。

第五条 资产使用人必须爱护资产，严禁自行变卖、破坏和侵占公共财产，如有损坏、丢失，由资产负责人和相关人员按购置价格赔偿。

第六条 固定资产在发放、配置时，应由资产管理专员在适当位置张贴标识标签，标签应载明：资产名称与编号、规格与型号、配置时间、配置地点等信息，统一规范管理，并按照便于追溯的原则，建立固定资产配置台账，清晰记录资产接收人、配置物品、配置时间、配置地点、使用期限等详细信息，便于查询固定资产使用方向。

第七条 固定资产在需要变更调拨时，需由资产管理专员记录变更内容、变更登记信息，由原使用人、现使用人、资产管理专员、项目承办企业负责人在资产转移变更登记表上签字后，方可更换调配。

第八条 如固定资产使用人员更换，原使用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专员，由资产管理专员清点资产后，填写资产移交清单，与现使用人员签订新的固定资产使用协议，同时在固定资产配置台账中及时更新信息，并向乡宁县乡村e镇领导小组报备。

第三章 资产使用和维护保养

第九条 项目承办企业应当认真做好固定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，做到物尽其用，充分发挥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；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，防止固定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。

第十条 项目承办企业对所管理、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，做到家底清楚，账、卡、物相符，防止固定资产流失。

第十一条 项目承办企业不得用固定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十二条 项目承办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用管理、使用的固定资产举办经济实体，用于项目以外获取利益。

第十三条 项目承办企业拟将管理、使用的固定资产对外出租、出借的，必须事先上报乡宁县乡村e镇领导小组审核批准。未经批准，不得对外出租、出借。

第十四条 项目承办企业出租、出借的固定资产，其所有权性质不变，仍归乡宁县人民政府所有。

第十五条 对项目承办企业中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，县财政部门有权调剂使用或者处置。

第十六条 项目承办企业负责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和检修，防止资产因各种人为或自然因素而遭受损失。

第十七条 在物品、设备等使用保修期内，应由物品、设备销售方或生产方负责维修。超出使用保修期的，由承办企业负责选择维修方，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物品生产方或销售方。商品购销合同中明确维修方的，依照合同规定处理。

第四章 固定资产清查盘点

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清查盘点主要内容：验证单位账面上各项固定资产的真实存在、使用情况和存放地点，以及是否存在账外资产。

第十九条 乡宁县乡村e镇领导小组组织承办企业对固定资产定期清查盘点。

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的方式

（一）不定期盘点：根据工作需要，对固定资产进行单项或全面的清查盘点。

（二）定期盘点：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。

第二十一条 资产管理专员在清查盘点前应对固定资产总账、明细账等进行核对，作到物账相符。同时承办企业应准备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时所需要的盘点表。

第二十二条 清查盘点固定资产时，应在使用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。

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时，资产管理专员应负责查明固定资产的数量、型号、维护保养等使用情况，做好设备情况记录，并由盘点人、资产管理专员、使用人共同签字，经承办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交由乡宁县乡村e镇领导小组存档。

第二十四条 完成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后，由资产管理专员出具盘点报告，经承办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交由乡宁县乡村e镇领导小组存档备案。

第五章 资产处置

第二十五条 乡村e镇项目建设完成后，由资产管理专员负责清点所有设备、设施等资产，清点完成后，出具乡村e镇项目资产明细清单，并经项目承办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，交由乡宁县乡村e镇领导小组存档。

第二十六条 固定资产使用协议到期后，若固定资产使用人仍需继续使用项目设备、设施，由使用人向乡宁县乡村e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审议后决定。

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在后期使用过程中，如达报废标准并确实无法使用需要报废时，由使用人向乡宁县乡村e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，并填写资产报废申请单，经领导小组审核后，依照《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方可办理资产报废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乡宁县昌宁乡村e镇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乡宁县固定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 乡宁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 （代 章）

2023年6月9日